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北碚府地〔2011〕118号

签发人：成肇兴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庆市北碚组团 A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和要求，我区拟以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方式征收土地后，作

为我区城市规划用地。现将土地征收的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重庆市北碚组团 A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

二、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将我区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7.0592 公顷（耕地 4.4119 公顷、园地 1.4965 公顷、林地 0.4093 公顷、交通用地 0.051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899 公顷）、建设用地 0.4578 公顷（住宅用地 0.4578 公顷）、未利用地 3.3218 公顷（草地 2.6565 公顷、其他土地 0.6653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征收土地 10.8388 公顷。土地征收后，根据重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要求供应土地。

三、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文的有关规定，拟将我区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 96 名，座屋村民小组 96 名（共计 192 名，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鉴于我区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拟撤销 2 个村民小组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为城市绿化用地，只征收不转用，不占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所占用的耕地 4.4119 公顷，由

我区国土分局在已验收的新增耕地合格证中冲抵（渝耕补字【2011】167号）。

六、有关此项建设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住房安置和农村房屋、青苗、地上构（附）着物的补偿，由我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规定的程序和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2.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审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 请示

抄 送：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1: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 公顷、人

|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镇村社(组) | | | 土地总 面 积 | ①农用地 | | | | | | ②建设用地 | | | | | | ③未利用地 | | | | 农村 居民 转为 城镇 居民 人数 | 备注 | |
|------------------------|-------------|--------|---------------|--------|--------|--------|--------|--------|-----------|-------|--------|--------|--------|------|--------|-----------|--------|--------|-----------|----------------------------------|-----|------|
| | | | | 小计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交通用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其他土地 | 小计 | 工矿仓储用地 | 住宅用地 | 特殊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小计 | 草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 其他土地 |
| 合 计 | | | 10.8388 | 7.0592 | 4.4119 | 1.4965 | 0.4093 | 0.0516 | 0.6899 | | 0.4578 | | 0.4578 | | | | 3.3218 | 2.6565 | | 0.6653 | 192 | |
| 歌马 镇 | 农 荣 村 | 丝房村民小组 | 6.2421 | 3.7088 | 2.6098 | 0.4609 | 0.4038 | 0.0473 | 0.1870 | | 0.2629 | | 0.2629 | | | | 2.2704 | 1.7092 | | 0.5612 | 96 | |
| | | 座屋村民小组 | 4.5967 | 3.3504 | 1.8021 | 1.0356 | 0.0055 | 0.0043 | 0.5029 | | 0.1949 | | 0.1949 | | | | 1.0514 | 0.9473 | | 0.1041 | 96 | |

附件 2: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土地征收的审查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庆市北碚组团 A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和要求,为加快我区城市化进程,现将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的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7.0592 公顷(耕地 4.4119 公顷、园地 1.4965 公顷、林地 0.4093 公顷、交通用地 0.051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899 公顷)、建设用地 0.4578 公顷(住宅用地 0.4578 公顷)、未利用地 3.3218 公顷(草地 2.6565 公顷、其他土地 0.6653 公顷)。

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充分考虑了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为城市绿化用地,只征收不转用,不占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补充耕地方案

000 10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所占用的耕地 4.4119 公顷，由我区国土分局在已验收的新增耕地合格证中冲抵（渝耕补字〔2011〕167号）。

四、征收土地方案

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请征收土地 10.8388 公顷，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192 人。拟将我区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 96 名，座屋村民小组 96 名（共计 192 名，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安置方式拟全部采用货币安置（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28 人）。鉴于我区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拟撤销上述 2 个村民小组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该宗用地涉及住房安置约 225 人，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予以安置，货币安置款额为 2300 元/平方米（我区当地购买经济适用房均价为 2100 元/平方米），另外我区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在我区修建经济适用房，定向、限价销售给选择货币安置的征地农转非住房安置对象，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人员安置、住房安置和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补偿，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规定程序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该宗土地的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 2454.9882 万元，我区已存入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征地补偿安置专用账户，能够确保实

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经审查，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报件图件等资料已准备齐备，被征收土地类别、面积、界址清楚，土地权属明确，报件程序合法，且安置补偿等费用已筹措齐备，特报请市政府审批。